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認購、購買或出售證券之建議，亦並非為邀請任何該等建議而傳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可能向PERMIRA投資工具發行323,384,000股新股
及關連交易
可能透過將「B」類浮息無抵押貸款票據兌換為新股
及支付現金向關連人士
悉數償還「B」類浮息無抵押貸款票據
及恢復股份買賣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可能向PERMIRA投資工具出售452,500,000股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及恢復股份買賣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銀河娛樂建議透過現金注資總額約27億港元及現金注資淨額約14億港元、債務削減約26億港元及年度利息淨額減少約150,000,000港元而大大加強其資本結構。

就此，銀河娛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與Permira投資工具訂立認購協議，另與（其中包括）Permira SPV I（Permira投資工具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亦與票據持有人訂立浮息票據協議，彼等均為銀河娛樂之關連人士。根據該等協議，銀河娛樂將按每股8.42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480,188,000股新銀河娛樂股份。

同日，嘉華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Sutimar、Permira投資工具與嘉華國際訂立股份出讓協議，按每股8.42港元之價格出售452,500,000股銀河娛樂股份，總現金代價為3,810,050,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外，其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

- 嘉華國際將擁有銀河娛樂已發行股本約4.3%；
- Permira投資工具將擁有銀河娛樂已發行股本約20.5%；及
- 家族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銀河娛樂已發行股本約53.93%。

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於完成前採取步驟，確保銀河娛樂於緊隨完成後具備足夠公眾持股量。有關步驟可能包括由就上市規則而言並不屬公眾股東之銀河娛樂股東出售銀河娛樂股份，及／或向就上市規則而言並不屬公眾股東之人士發行新銀河娛樂股份，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聯交所已向銀河娛樂表示，倘有關發行導致銀河娛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將不會批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主要信託為銀河娛樂之控股股東，緊隨完成後，主要信託將繼續擁有銀河娛樂之控制權。出售、發行認購股份及發行兌換股份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呂博士現為嘉華國際之控股股東，緊隨完成後將繼續為其控股股東。

票據持有人為銀河娛樂之關連人士，浮息票據協議因而構成銀河娛樂之關連交易。認購協議及浮息票據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銀河娛樂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主要股東（包括票據持有人）、嘉華國際、呂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表決。

概無銀河娛樂集團成員公司為股東協議之訂約方，亦無上市規則對銀河娛樂構成之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出售將構成嘉華國際之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出售須獲得嘉華國際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呂博士及彼之配偶、呂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表決。

嘉華國際、Sutimar及Permira投資工具獲Penta（擁有嘉華國際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約15.79%）承諾於嘉華國際之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份出讓協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完成之其他先決條件載於下文「協議」一節「先決條件」分節。

銀河娛樂及嘉華國際之聯合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分別寄交銀河娛樂股東及嘉華國際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浮息票據協議、認購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股東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出售之推薦意見、將予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致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嘉華國際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銀河娛樂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浮息票據協議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致銀河娛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銀河娛樂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召開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及嘉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完成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達成，該等建議不一定實行。銀河娛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銀河娛樂股份以及嘉華國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嘉華國際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銀河娛樂之要求，銀河娛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銀河娛樂已申請銀河娛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應嘉華國際之要求，嘉華國際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嘉華國際已申請嘉華國際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涉及合約

該等建議涉及下列事宜：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銀河娛樂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之交易價格向Permira投資工具發行認購股份。323,384,000股新股之認購股份應付總代價為2,722,893,28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股份出讓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嘉華國際全資附屬公司Sutimar同意按每股銷售股份之交易價格向Permira投資工具出售銷售股份。452,500,000股銷售股份之應付總代價為3,810,05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股份出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投資者權利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銀河娛樂、Permira SPV I、主要股東與Permira LP就認購協議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浮息票據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銀河娛樂與票據持有人訂立浮息票據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銀河娛樂同意按每股兌換股份之交易價格兌換浮息票據本金額約50%及應計利息（即1,320,289,680港元）為兌換股份，並以現金贖回本金餘額（根據浮息票據條款，銀河娛樂可選擇於發行認購股份時贖回浮息票據）。完成後，將無未償還浮息票據，而銀河娛樂將不再結欠銀河娛樂任何關連人士任何重大負債。浮息票據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互為條件

股份出讓協議、認購協議及浮息票據協議各自互為條件，除非三份協議全部同時或大致同時完成，否則全部均不會完成。投資者權利協議須待股份出讓協議、認購協議及浮息票據協議各自完成後，方告生效，原因為倘上述任何協議未能完成，投資者權利協議將告失效，且儘管該等協議毋須取得有關批准，惟將於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銀河娛樂股東批准。

票據持有人為銀河娛樂之關連人士，故浮息票據協議構成銀河娛樂之關連交易。認購協議及浮息票據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獲得銀河娛樂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倘認購協議未能完成，則投資者權利協議將告失效。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主要信託、家族公司、嘉華國際、呂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表決。

出售構成嘉華國際之關連交易，而股份出讓協議須獲得嘉華國際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呂博士、彼之配偶及彼控制之公司、呂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表決。

交易價格

交易價格每股銀河娛樂股份8.42港元較最後交易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銀河娛樂股份9.00港元折讓約6.4%，亦較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聯交所所報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銀河娛樂股份8.98港元折讓約6.2%。交易價格較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銀河娛樂股份7.99港元有溢價5.4%。交易價格較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90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銀河娛樂股份7.78港元計算有溢價8.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河娛樂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為每股銀河娛樂股份約4.05港元。交易價格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銀河娛樂股份4.05港元之銀河娛樂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有溢價約108%。緊隨完成後，估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將約為每股銀河娛樂股份4.44港元。

交易價格乃參考下列各項後，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 分析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配售；
- 分析引入Permira基金投資者獲得之策略價值；及
- 分析邀得資源充裕且信譽昭著之企業成為主要股東可能對銀河娛樂之增長前景帶來之好處。

建議將透過現金注資總額約27億港元及現金注資淨額約14億港元、債務削減約26億港元及年度利息淨額減少約150,000,000港元大大加強銀河娛樂之資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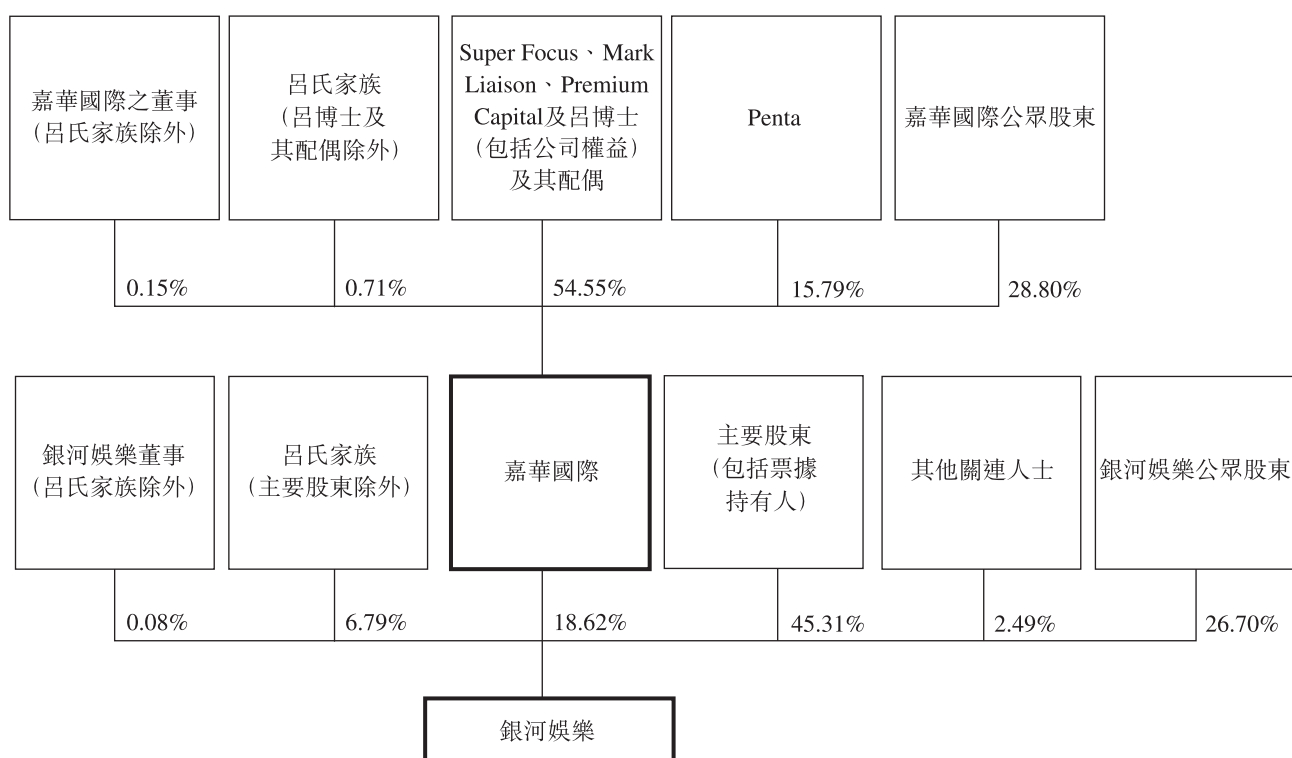
股東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Permira 投資工具與主要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載列彼等之間有關監管銀河娛樂及買賣銀河娛樂股份之若干安排。倘股份出讓協議、認購協議及浮息票據協議未能完成，股東協議將告失效。股東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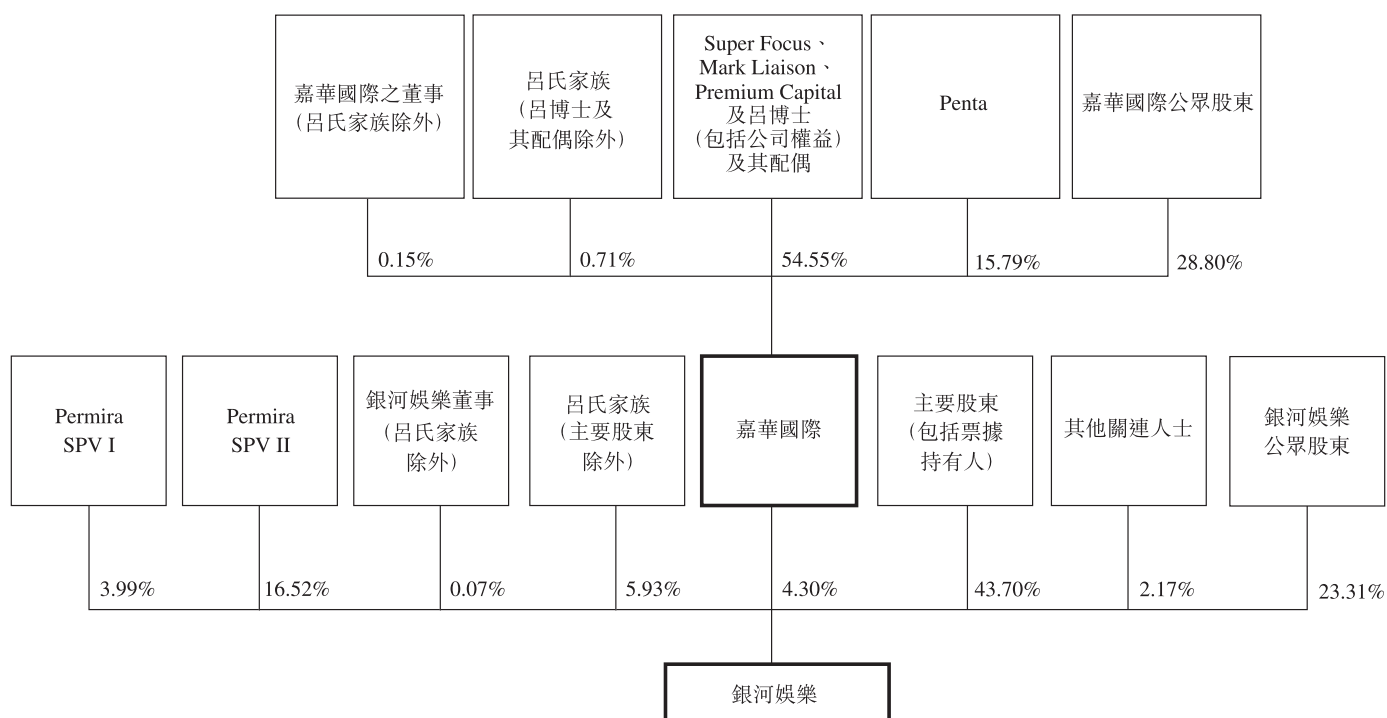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銀河娛樂及嘉華國際於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完成前



完成後



附註：

1. 以上股權架構圖之若干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數不一定為100%。
2. City Lion及Recurrent Profits計入主要股東項下。Netfinity並非主要股東，其權益計入(主要股東除外)呂氏家族成員項下。

將於完成前採取步驟，確保銀河娛樂於緊隨完成後具備足夠公眾持股量。聯交所向銀河娛樂表示，倘有關發行導致銀河娛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將不會批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協議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認購協議訂約各方：

1. 銀河娛樂；
2. Permira 投資工具；及
3. Permira LP。

主要事項： Permira 投資工具個別有條件同意按交易價格收購認購股份。

代價： 交易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8.42港元，或2,722,893,28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認購股份相當於銀河娛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及銀河娛樂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除於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外，其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5%。

條件： 下列先決條件必須達成，方可完成：

- 銀河娛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批准表決之股東）於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
 - (i) 批准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交易；
 - (ii) 批准反攤薄權利；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日期前撤回；
- 股份出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有關認購協議及浮息票據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先決條件除外)達成或按照其條款獲豁免；及
- 浮息票據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有關認購協議及股份出讓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先決條件除外)達成或按照其條款獲豁免。

倘各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銀河娛樂與Permira投資工具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除之前任何違反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開支、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索償。

資料權利：

Permira董事將有合理權利取得銀河娛樂其他董事一般可取得之資料。

Permira投資工具契諾： 各Permira投資工具與銀河娛樂契諾：

- 只要Permira投資工具合共實益持有適用股份最少百分之五十(50%)，其將會並將促使其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為免疑慮，不包括Permira基金及Permira基金任何投資者或其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任何競爭對手之表決權合共超過百分之十(10%)；

- 不會於禁售期內轉讓任何適用股份或任何適用股份當中權益。各Permira投資工具可於禁售期後轉讓其股份，條件為於完成日期起計八(8)年內，不得向競爭對手或受限制人士作出並非於市場上銷售之轉讓；
- 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進行之任何銀河娛樂股份轉讓不會導致銀河娛樂股份出現無秩序市場；
- 倘Permira投資工具所持股權合計跌至低於銀河娛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5%)，其將隨即就其所進行任何轉讓書面知會銀河娛樂，並另行就其所持銀河娛樂股權水平每月知會銀河娛樂，及其後就其股權任何其他變動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及通知銀河娛樂，惟倘Permira投資工具股權合計跌至低於適用股份百分之二十五(25%)，則有關責任將自動終止；及
- 完成後，除因行使其反攤薄權利而進行者外，其將不會於緊隨其後合理預期銀河娛樂將違反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購入任何股份。

反攤薄權利：

在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鈎資本情況下，Permira投資工具有權額外認購銀河娛樂股份、可兌換或可交換為銀河娛樂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認購銀河娛樂股份之其他權利，以維持其股權百分比。Permira投資工具獲賦予之認購該等額外銀河娛樂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價格及條款，將相等於其向第三方提呈或作出之股本或股本掛鈎資本發行之價格及條款。於完成後，Permira投資工具將同時成為銀河娛樂之主要股東，因此亦為銀河娛樂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行使Permira投資工具權利將構成銀河娛樂之關連交易，因此，須獲得銀河娛樂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反攤薄權利年期為完成日期起計三年。

因反攤薄權利而可能須予發行之銀河娛樂股份，不會計入銀河娛樂董事可能不時獲授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並須待反攤薄權利於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反攤薄權利獲行使時發行銀河娛樂股份毋須再徵求銀河娛樂股東批准。

反攤薄權利將於下列較早時間終止生效：

- Permira基金終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Permira投資工具或其中一項工具之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九十(90%)；
- Permira投資工具終止合共實益持有適用股份最少百分之五十(50%)；及
- 完成日期滿三週年。

股份出讓協議

股份出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股份出讓協議訂約各方：

1. 嘉華國際全資附屬公司Sutimar，作為賣方；
2. Permira投資工具，作為買方；及
3. 嘉華國際，作為Sutimar履行責任之擔保人。

主要事項： Sutimar有條件同意按交易價格分多次向Permira投資工具出售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相當於銀河娛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7%及銀河娛樂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除於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外，其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96%。

代價： 交易價格為每股銷售股份8.42港元，合共3,810,05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條件： 銷售股份轉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惟要求股份出讓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或已完成之任何條件除外；
- 嘉華國際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批准表決之股東）於嘉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或書面同意（如適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股份出讓協議銷售銷售股份，且有關同意於完成時仍具十足效力；及
- 嘉華國際完全符合與其履行股份出讓協議項下責任有關之所有相關規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相關規則。

訂約各方不得單方面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倘各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Sutimar與Permira投資工具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股份出讓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除之前任何違反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開支、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索償。

完成： 股份出讓協議與認購協議及浮息票據協議時同時完成。

投資者權利協議

投資者權利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Permira 投資工具
權利協議
訂約各方：

1. 銀河娛樂；
2. Permira SPV I；
3. Permira LP；及
4. 主要股東。

主要事項： 向Permira SPV I授出若干權利。

條件： 無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者權利協議構成銀河娛樂之持續關連交易，惟該協議並不涉及金錢，故獲豁免遵守任何股東批准規定。然而，倘認購協議失效或終止，投資者權利協議亦將終止。

提名：

只要Permira投資工具合共實益持有(i)適用股份超過百分之七十五(75%)，Permira SPV I有權按Permira LP之指示提名兩名人士加入銀河娛樂董事會及倘有關提名獲得有關權力組織同意或批准則有關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而只要Permira投資工具合共實益持有適用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50%)但少於百分之七十五(75%)，Permira SPV I有權按Permira LP之指示提名一名人士加入銀河娛樂董事會及倘有關提名獲得有關權力組織同意或批准則有關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獲提名加入所有有董事會之人士須為同一人)。Permira董事之身分須獲銀河娛樂之事先書面批准，銀河娛樂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作出有關批准，倘Permira SPV I按Permira LP指示提名之該名人士為Permira Advisers LLP之合夥人，則有關批准須由銀河娛樂作出(除非該名人士現時或過往為競爭對手之董事或高級職員)。

倘Permira投資工具於銀河娛樂實益擁有之股權總額低於上文所載限額，則Permira SPV I可於十天內促使相關Permira董事退任。

有權委任一名Permira董事加入有關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及有關董事會任何其他委員會，審核委員除外。

終止：

投資者權利協議將於下列情況終止：

- 於完成後，就特定人士而言（銀河娛樂或Permira LP除外），倘該名人士終止按投資者權利協議之條款持有任何股份；
- 於完成後，Permira基金終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Permira投資工具或其中一項工具之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九十（90%）擁益；
- 於完成後，Permira投資工具終止合共實益持有適用股份最少百分之五十（50%）；
- 倘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前完成或（倘屬較早）認購協議或股份出讓協議按其條款終止；
- Permira投資工具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其於投資者權利協議或股東協議項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而Permira投資工具於接獲主要股東或銀河娛樂就該項違反或不作為發出書面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並無就該項違反或不作為作出糾正或補救措施；或
- 完成日期後滿八(8)年之日。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股東協議訂約方： 1. Permira 投資工具；及
2. 主要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合共持有1,496,551,874股銀河娛樂股份，相當於銀河娛樂表決權約45.3%。

主要事項： 主要股東及Permira投資工具各自同意（在其能力範圍以內，但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就身為公司董事之主要股東而言）彼等之受信責任），除非事先獲得其他人士書面同意，否則直至完成為止及其後直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A)完成日期後滿八(8)年之日；或(B)Permira投資工具終止合共實益持有適用股份最少百分之五十(50%)之日：

- 除集團內公司間任何安排外，銀河娛樂集團公司不得為偏離銀河娛樂集團業務性質或策略之目的，招致或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協議或融資，以取得任何個別金額為5,000,000美元或以上之借款、墊款、信貸或融資或其他債務或屬借款性質之責任（「借款」），或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連同銀河娛樂集團公司所有借款合計為15,000,000美元或以上之任何借款；

- 其將不會提呈任何將銀河娛樂自願除牌之建議，亦不會以其股份就該等建議投贊成票，除非任何銀河娛樂股份之除牌建議乃就下列事項作出：(i)有關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收購建議；或(ii)有關全部銀河娛樂股份獲准另行於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另行上市後；或(iii)有關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銀河娛樂資產連同擬向股東作出分派之發售；
- 銀河娛樂集團之業務性質或策略並無基本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終止業務）；
- 倘主要股東收購銀河娛樂之表決權，而有關收購將導致Permira投資工具產生就銀河娛樂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倘Permira投資工具收購銀河娛樂之表決權，而有關收購將導致主要股東產生有關責任，則將不會收購任何銀河娛樂之表決權，惟就Permira投資工具而言，此規定不適用於其根據反攤薄權利收購表決權之情況；及
- 倘緊隨其後合理預期銀河娛樂將違反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其將不會收購任何股份，惟Permira投資工具根據其反攤薄權利收購股份除外。

各主要股東同意(在其作為股東之能力範圍以內,但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就身為任何公司董事之主要股東而言)彼等作為董事在以董事身分採取及促使採取行動時之受信責任),作出或促使作出一切行動及進行或促使進行一切所需事宜,以確保主要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之該等銀河娛樂股東(Permira投資工具除外)所持銀河娛樂股份於任何時間(直至完成日期為止及其後直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A)完成日期後滿八(8)年之日;或(B)Permira投資工具終止合共實益持有適用股份最少百分之五十(50%)之日)均構成:

- 銀河娛樂單一最大股東(作為團體);及
- 不少於銀河娛樂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五(35%)。

股份轉讓

各主要股東及Permira投資工具同意,不會於禁售期內轉讓任何銀河娛樂股份或任何銀河娛樂股份當中任何權益,惟若干受限制轉讓除外,該等轉讓詳情將載於通函。其後直至完成日期後滿八年之日期間,不得於聯交所以外向競爭對手或受限制人士出售。

倘Permira基金於禁售期內終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各Permira投資工具之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九十(90%),各Permira投資工具將被視作已違反上述協議,於禁售期後,倘競爭對手或受限制人士收購Permira投資工具任何權益,則各Permira投資工具亦被視作已違反上述協議。

只要Permira投資工具合共實益持有適用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50%)，則各Permira投資工具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競爭對手之表決權合共超過百分之十。

隨售權

自完成起至完成日期後滿八(8)年之日期及Permira投資工具終止合共實益持有適用股份最少百分之二十五(25%)時之較早日期止期間，除若干受限制轉讓(詳情將載於通函)外，主要股東不會作出任何建議轉讓，除非：

- Permira投資工具已書面同意有關轉讓；或
- 建議買方提出書面建議，收購下文所述數目之Permira投資工具所持銀河娛樂股份。

倘上述建議並非或並無根據股東協議條款作出，則Permira投資工具具有權向相關主要股東出售該等數目之銀河娛樂股份。

Permira投資工具有權向建議買方或該主要股東轉讓彼等當時實益持有之該部分適用股份，數目相等於建議賣方擬就主要股東於該轉讓前所持銀河娛樂股份總數出售之該部分銀河娛樂股份數目。

優先出價權

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滿八(8)年之日及Permira投資工具終止合共實益持有適用股份最少百分之二十五(25%)時之較早日期止期間，除若干受限制轉讓(詳情載於通函)外，主要股東就Permira投資工具擬進行之任何銀河娛樂股份轉讓將享有優先出價權。

終止：

股東協議將於下列情況終止：

- 於完成後，就特定人士而言，倘該名人士終止按股東協議條款持有任何股份；
- 於完成後，Permira基金終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Permira投資工具或其中一項工具之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九十(90%)；
- 於完成後，Permira投資工具終止合共實益持有適用股份最少百分之二十五(25%)；
- 倘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前完成或(倘屬較早)認購協議或股份出讓協議按其條款終止；
- Permira投資工具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其於股東協議項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而Permira投資工具於接獲主要股東就該項違反或不作為發出書面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並無就該項違反或不作為作出糾正或補救措施；或
- 只要Permira投資工具合共實益持有適用股份最少百分之五十(50%)，而競爭對手收購或持有Permira投資工具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基金之附屬公司)之股權或實益權益。

浮息票據協議

浮息票據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 浮息票據協議
訂約各方： 1. 銀河娛樂；及
2. 票據持有人。
- 主要事項： 銀河娛樂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兌換股份之交易價格兌換1,320,289,680港元之浮息票據本金額為新股，並償還餘額。浮息票據之所有累計及未支付之利息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相當於銀河娛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及銀河娛樂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除於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外，其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1%。
- 先決條件： 償還及兌換浮息票據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浮息票據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均已獲銀河娛樂股東（或聯交所並無規定須放棄表決之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
 - (ii)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並無撤回有關批准，且聯交所並無表示將因完成而撤回或暫停銀河娛樂之上市地位；及
 - (iii) 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有關達成浮息票據協議先決條件之先決條件除外）達成或按照其條款獲豁免。
- 條件一概不得豁免。

訂約各方將盡合理努力合作確保達成條件。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票據持有人共同與銀河娛樂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銀河娛樂可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通知，選擇終止浮息票據協議。

完成：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將於浮息票據協議完成時同時完成，致使除非全部協議同時或大致同時完成，否則全部均不會完成。

浮息票據

浮息票據最初由銀河娛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發行，作為發行本金額合共2,544,239,603港元其中一部分，當中合共172,434,536港元本金額已經償還。浮息票據不得按其條款兌換，並載有具下列效力之條款。

未償還本金額： 2,371,805,067港元

到期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狀況：浮息票據項下之債務構成銀河娛樂之一般無抵押債務，各自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並與銀河娛樂所有其他現行及日後無抵押及後償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利息：利息現時按年息率6厘累計及每年複合計算，將於償還浮息票據或到期時支付。

只要尚有未償還浮息票據，除非直至宣派股息之日為止累計之所有利息已先行支付，否則銀河娛樂不得宣派股息。

贖回：銀河娛樂可隨時透過發出三個營業日之不可撤回事先書面通知，按面值加累計及未支付之利息，贖回浮息票據。

銀河娛樂可酌情以任何股本相關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贖回浮息票據。

上市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於完成前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緊隨完成後銀河娛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有關步驟可能包括由就上市規則而言並不屬公眾股東之銀河娛樂股東出售銀河娛樂股份，及／或向就上市規則而言並不屬公眾股東之人士發行新銀河娛樂股份，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聯交所已向銀河娛樂表示，倘有關發行導致銀河娛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將不會批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反攤薄權利

於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根據反攤薄權利發行新銀河娛樂股份之特別授權。

行使該等權利須受上市規則規限。聯交所表示根據行使反攤薄權利發行銀河娛樂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有關Permira投資工具有權行使反攤薄權利之新銀河娛樂股份定價須取得銀河娛樂董事（包括銀河娛樂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該等董事不得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權益，且與Permira投資工具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b) 倘根據行使反攤薄權利將予發行之銀河娛樂股份較基準價格折讓多於10%，基準價格指（以最高者為準）：
 - (i) 就反攤薄權利建議發行銀河娛樂股份之行使日期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事項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1) 就反攤薄權利建議發行銀河娛樂股份刊發公佈之日（如有）；
 - (2) 行使反攤薄權利之相關日期；及
 - (3) 釐定行使反攤薄權利認購價之日，

獨立財務顧問須就向Permira投資工具發行新銀河娛樂股份之價格或價值公平與否提

供意見，除上述銀河娛樂董事批准外，銀河娛樂須於其就任何有關Permira投資工具行使反攤薄權利而發行新銀河娛樂股份將予刊發之公佈載入有關意見提述；及

- (c) 倘根據Permira投資工具行使反攤薄權利將予發行之新銀河娛樂股份較上述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則須事先就有關發行取得銀河娛樂獨立股東批准；
- (d) Permira投資工具於行使反攤薄權利時之發行價不得少於向獨立第三方提呈之價格；及
- (e) 根據反攤薄權利可能發行之新銀河娛樂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完成時根據銀河娛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銀河娛樂董事之一般授權可供發行銀河娛樂股份之數目。假設並無根據該授權發行銀河娛樂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後及完成前，按照反攤薄權利可予發行之銀河娛樂股份數目最多為660,358,272股。向Permira投資工具發行超出該數目之銀河娛樂股份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認購協議、浮息票據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股東協議

訂立認購協議、浮息票據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股東協議之理由

銀河娛樂之主要業務為在澳門開發及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博彩相關設施以及相關消閒及娛樂設施，亦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生產、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之業務。

銀河娛樂董事會相信，Permira投資工具及票據持有人（以兌換股份形式）注入巨額永久資本，並相應消除浮息票據代表之重要負債，將大幅改善銀河娛樂之資本結構及財務彈性，尤其為其於澳門之重大發展及資本投資籌集資金。提早贖回浮息票據亦有助減少應付利息及在會計層面改善銀河娛樂之盈利能力。

以「Permira」之名義經營之顧問包括Permira Advisers LLP，彼等均為具領導地位之國際私人股權投資公司，有20多年協助企業開展業務之經驗。20年來，Permira曾協助成立19隻基金，所涉資金總額約220億歐元（按1歐元兌10.9港元之匯率計算約為2,400億港元）。過往十年，Permira之資金40%投資於消閒、零售及消費行業，所投資公司包括Cortefiel、Ferretti、

Hugo Boss 及 *Valentino*，Permira 尤擅長投資於國際博彩業，旗下投資包括歐洲最大規模博彩公司 *Gala Coral* 及意大利第二大彩券營運商 *Sisal*。

銀河娛樂董事會相信，Permira 基金之網絡及資源將有助銀河娛樂發展業務，Permira 董事亦將為銀河娛樂集團帶來豐富公司管治專業知識以及財務管理技巧及支持，對銀河娛樂集團有利。

銀河娛樂董事及管理層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及受「協議」一節「投資者權利協議」所載限制所規限，銀河娛樂將委任 Permira SPV I 兩名提名人加入銀河娛樂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並將於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上述委任之決議案。預期銀河娛樂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管理層不會因完成有任何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家族公司、呂氏家族、銀河娛樂董事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銀河娛樂股份及／或僱員購股權擁有任何權益。

認購協議—銀河娛樂所得款項用途

銀河娛樂計劃以認購協議所得款項撥付下列項目所需資金：(i) 博彩相關業務；(ii) 發展設施；(iii) 收購機會；(iv) 一般營運資金；及 (v) 重組銀河娛樂集團債務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未償還浮息票據之百分之五十 (50%)，以進一步履行浮息票據協議條款。所得款項淨額約 1,320,000,000 港元將撥付償還浮息票據。

一般而言，博彩相關業務及設施發展將包括但不限於在銀河娛樂之路氹地點投資餐飲店舖及水療以及發展會議設施、購物商場及影院以及類似設施。銀河娛樂並無覓得任何特別收購機會。

銀河娛樂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浮息票據將可顯著改善銀河娛樂之資本結構，並大大降低銀河娛樂之資本負債比率，同時以永久資金取代浮息票據所代表負債。成功完成將大幅提高銀河娛樂之財務彈性，有利於日後發展計劃，亦可擴闊銀河娛樂之股東及資金基礎。浮息票據獲兌換及償還後，銀河娛樂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概無結欠銀河娛樂集團關連人士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

銀河娛樂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項 | 所得款項淨額 | 於公佈 所載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
|----------------|-----------------|----------------|--|--------------|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 銀河娛樂發行 可換股債券 | 約235,150,000美元 | 撥作擴展 銀河娛樂旗下 GalaxyWorld Mega Resort之資金 及營運資金 | 與計劃 用途相同 |

除上文披露者外，銀河娛樂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銀河娛樂—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票據持有人為銀河娛樂之關連人士，浮息票據協議因而構成銀河娛樂之關連交易。認購協議及浮息票據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銀河娛樂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倘認購協議未能完成，則投資者權利協議將告失效。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主要股東（包括票據時有人）、嘉華國際、呂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表決。

概無銀河娛樂集團成員公司為股東協議之訂約方，亦無上市規則對銀河娛樂構成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嘉華國際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呂博士、City Lion、Super Focus、Mark Liaison及Premium Capital）持有銀河娛樂已發行股本60.40%。

銀河娛樂董事（包括銀河娛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浮息票據協議各自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銀河娛樂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惟銀河娛樂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可能作出檢討）。銀河娛樂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浮息票據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將載於通函。

銀河娛樂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組成，乃為向銀河娛樂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浮息票據協議之推薦意見而成立。銀河娛樂已委任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浮息票據協議向銀河娛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銀河娛樂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銀河娛樂可換股債券

除兌換價將因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而調整外，該等建議各部分均毋須根據銀河娛樂可換股債券徵求批准或同意，亦無任何部分將導致須對銀河娛樂可換股債券任何條款作出調整。

該等建議對銀河娛樂股權所造成變動

下文載列呂博士、嘉華國際、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銀河娛樂及嘉華國際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Permira投資工具及銀河娛樂之公眾股東現時及在下文所載情況下將會實益擁有之銀河娛樂權益：

| | 完成前 銀河娛樂 股份數目 | | 緊隨完成後 但於行使任何 銀河娛樂可換 股債券及僱員 購股權(附註4)前 銀河娛樂 | | 緊隨完成及 全面行使僱員 購股權(附註4) 後但於行使任何 銀河娛樂可換股 債券(附註5)前 銀河娛樂 | | 緊隨完成及 全面行使 銀河娛樂可換股 債券(附註5)後但 於行使任何僱員 購股權(附註4)前 銀河娛樂 | | 緊隨完成及 全面行使 銀河娛樂可換股 債券(附註5) 及僱員購股權 (附註4)後 銀河娛樂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主要股東 (包括票據持有人) | 1,496,551,874 | 45.31 | 1,653,355,874 | 43.70 | 1,676,395,874 | 43.84 | 1,653,355,874 | 41.46 | 1,676,395,874 | 41.61 |
| 呂氏家族成員 (主要股東除外) | 224,304,664 | 6.79 | 224,304,664 | 5.93 | 227,804,664 | 5.96 | 224,304,664 | 5.62 | 227,804,664 | 5.65 |
| 嘉華國際 | 614,984,047 | 18.62 | 162,484,047 | 4.30 | 162,484,047 | 4.25 | 162,484,047 | 4.07 | 162,484,047 | 4.03 |
| 銀河娛樂董事 (呂氏家族成員除外) | 2,752,533 | 0.08 | 2,752,533 | 0.07 | 7,152,533 | 0.19 | 2,752,533 | 0.07 | 7,152,533 | 0.18 |
| 銀河娛樂其他關連人士 (附註3) | 82,250,410 | 2.49 | 82,250,410 | 2.17 | 82,250,410 | 2.15 | 82,250,410 | 2.06 | 82,250,410 | 2.04 |
| Permira基金 | 0 | 0 | 775,884,000 | 20.51 | 775,884,000 | 20.29 | 775,884,000 | 19.46 | 775,884,000 | 19.26 |
| 公眾股東 | 881,970,833 | 26.70 | 881,970,833 | 23.31 | 891,885,833 | 23.32 | 1,086,784,837 | 27.25 | 1,096,699,837 | 27.22 |
| 總計 | <u>3,302,814,361</u> | <u>100</u> | <u>3,783,002,361</u> | <u>100</u> | <u>3,823,857,361</u> | <u>100</u> | <u>3,987,816,365</u> | <u>100</u> | <u>4,028,671,365</u> | <u>100</u> |

附註：

1. 以上百分比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除行使銀河娛樂可換股債券及僱員購股權外，銀河娛樂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計算得出。

- 誠如下文「一般事項」一節所述，現時之意向為於完成後維持銀河娛樂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完成前採取適當步驟，確保緊隨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銀河娛樂股份將不少於25%。有關步驟可能包括由就上市規則而言並不屬公眾股東之銀河娛樂股東出售銀河娛樂股份，及／或向就上市規則而言並不屬公眾股東之人士發行新銀河娛樂股份，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聯交所已向銀河娛樂表示，倘有關發行導致銀河娛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將不會批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銀河娛樂之「其他關連人士」指Future Leader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由銀河娛樂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安全先生控制。
- 於本公佈日期，呂氏家族成員根據僱員購股權獲授購股權，涉及合共26,540,000股銀河娛樂股份。並非呂氏家族成員之其他銀河娛樂董事亦根據僱員購股權獲授購股權，涉及合共4,400,000股銀河娛樂股份。僱員購股權詳情將載於通函。
- 銀河娛樂可換股債券現時生效之兌換價為9.14港元。

銀河娛樂毋須因此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呂博士為嘉華國際單一最大股東及控股股東。緊隨完成後，透過City Lion直接持有銀河娛樂股權，主要信託將繼續擁有銀河娛樂之控制權。出售、發行認購股份及發行兌換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出售

出售之理由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嘉華國際之綜合營業額、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275,956,000港元、1,008,763,000港元及701,74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河娛樂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1,525,662,000港元及1,531,5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2,398,388,000港元及2,396,705,000港元。

嘉華國際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其於銀河娛樂（之前為嘉華國際之附屬公司）之權益為其之前控股權益之餘額。銀河娛樂於二零零五年收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其後成為澳門娛樂場及博彩設施以及相關消閒設施之主要發展商及營運商。銀河娛樂集團之業務與嘉華國際集團之核心業務之間並無

關連，因此嘉華國際相信，對市場而言，嘉華國際集團之業務重點並不清晰。嘉華國際執行董事相信，由於出售將有助認清嘉華國際集團之重點，並為嘉華國際之發展籌集巨額資金，故出售將對嘉華國際有利。

於完成時，嘉華國際於銀河娛樂之股權將由18.6%減至4.3%（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除於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外，銀河娛樂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嘉華國際之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嘉華國際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約3,810,050,000港元用於其物業發展業務及投資（如有），及作一般營運資金。

嘉華國際－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就銷售股份應付嘉華國際之代價相當於嘉華國際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之總市值約31.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嘉華國際之主要交易。

出售構成上市發行人嘉華國際與Permira投資工具（各為獨立第三方）間之交易，交易涉及嘉華國際出售銀河娛樂之權益，而銀河娛樂之主要股東呂博士為控制人，因此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所界定嘉華國際之關連交易。出售須待嘉華國際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表決將以投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呂博士、彼之配偶及彼控制之公司、呂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表決。

嘉華國際董事（包括嘉華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嘉華國際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惟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可予檢討）。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出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將載於通函。

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鍾逸傑爵士、李東海博士、陳有慶博士及廖樂柏先生組成，乃為向嘉華國際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之推薦意見而成立。嘉華國際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向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嘉華國際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有關委任作出公佈。

嘉華國際之出售利潤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外，銀河娛樂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嘉華國際於銀河娛樂之權益將由約18.6%減至4.3%。嘉華國際出售銷售股份之利潤估計約為1,470,625,000港元。嘉華國際之出售估計利潤乃按銷售股份之總交易價格計算。

嘉華國際債券

該等建議各部分均毋須根據嘉華國際債券徵求批准或同意，亦無任何部分將導致須對嘉華國際債券任何條款作出調整。

有關Permira Advisers LLP及Permira投資工具之資料

Permira Advisers LLP、Permira LP及Permira投資工具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銀河娛樂及嘉華國際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Permira投資工具乃新設之指定目標工具，其主要業務為持有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Permira LP為Permira SPV I之實益擁有人。

嘉華國際、Sutimar及Permira投資工具獲Penta(擁有嘉華國際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約15.79%之公司)承諾會於嘉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份出讓協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上市地位

現時之意向為完成後維持銀河娛樂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完成前採取適當步驟確保緊隨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銀河娛樂股份將不少於25%。此等步驟可能包括發行新銀河娛樂股份及／或由嘉華國際及／或家族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減配足夠銀河娛樂股份。聯交所向銀河娛樂表示，倘有關發行導致銀河娛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將不會批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已聲明，將密切注視銀河娛樂股份及嘉華國際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情況。倘聯交所相信：

- 銀河娛樂股份或嘉華國際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銀河娛樂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銀河娛樂股份或嘉華國際股份買賣。

通函

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嘉華國際股東及銀河娛樂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之進一步詳情及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出售之推薦意見、認購協議及浮息票據協議之詳情以及銀河娛樂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浮息票據協議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嘉華國際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銀河娛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銀河娛樂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召開嘉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及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必須達成多項先決條件方告完成，該等建議不一定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銀河娛樂股份及／或嘉華國際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被該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
| 「協議」 | 指 | 股份出讓協議、認購協議、浮息票據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或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份協議； |
| 「反攤薄權利」 | 指 | 「協議」一節所載認購協議詳情內「反攤薄權利」所述銀河娛樂將向Permira投資工具授出之權利； |
| 「適用股份」 | 指 | 初步股份（就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作出調整），連同於完成日期後已發行或已收取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及該等初步股份應佔或產生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就供股或紅利派發及行使反攤薄權利已收取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但不包括根據銀河娛樂已宣派或已發行之代息股份或用以取代現金股息已收取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投資者除根據認購協議或股份出讓協議以外已收購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營業日」 | 指 | 星期六、星期日或英國及威爾斯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 子； |
| 「通函」 | 指 | 銀河娛樂及嘉華國際將就股份出讓協議、認購協議、浮息票 據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股東協議寄發之聯合通函； |
| 「City Lion」 | 指 | City Lion Profits Cor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主 要信託全資擁有； |
| 「競爭對手」 | 指 | (1)任何澳門賭博或其他形式博彩業務特許經營合約 (concession contract of Macau for the Operation of Chance or Games of Other Forms with Macau)之訂約方(該等人士為「特許經營 商」)；(2)任何澳門賭博或其他形式博彩業務分包特許經營 合約(sub-concession contract of Macau for the Operation of Chance or Games of Other Forms with a Concessionaire)之訂約方(該等 人士為「特許經營分包商」)；(3)任何貴賓室營運商，或澳門政 府監管透過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牌或監管之博彩中介人；(4)任 何就於澳門營運擁有四十(40)張賭桌或以上博彩設施擁有收 益及／或分享盈利或類似安排之人士(「第三方參與人」)；(5) 任何由澳門政府透過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牌或監管之特許經 營商、特許經營分包商、第三參與人、貴賓室營運商或及發起 人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6)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 |
| 「完成」 | 指 | (i)根據股份出讓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ii)根據認購協議完 成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i)根據浮息票據協議完成償還 浮息票據及發行兌換股份(或如文義所指完成一項或多於一 項上述事宜)；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發生之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條件」 | 指 | 「協議」一節內相關協議詳情所載任何指定協議須達成之條 件 |

| | | |
|-----------|---|--|
| 「控制權」 | 指 | 一名人士確保另一人士之事務直接或間接根據前者之意願進行之權力，方式為透過實益擁有另一人士逾50%之表決權，或擁有委任或罷免另一人士董事會（或相應組織）大部分成員之權力或控制另一人士董事會（或相應組織）大部分成員之權力，而「控制」及「受控制」亦據此詮釋； |
| 「兌換股份」 | 指 | 將根據浮息票據協議向票據持有人發行之合共156,804,000股新銀河娛樂股份； |
| 「出售」 | 指 | Sutimar根據股份出讓協議建議出售452,500,000股銀河娛樂股份； |
| 「呂博士」 | 指 | 呂志和博士，嘉華國際及銀河娛樂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
| 「僱員購股權」 | 指 | 根據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銀河娛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40,855,000股銀河娛樂股份之購股權，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每股銀河娛樂股份之行使價介乎0.5333港元至4.59港元； |
| 「產權負擔」 | 指 | 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承購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之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任何其他類別協議或安排； |
| 「家族公司」 | 指 | City Lion、Netfinity及Recurrent Profits； |
| 「呂耀東」 | 指 | 呂耀東先生，銀河娛樂及嘉華國際之執行董事，為呂博士之兒子及呂氏家族之成員； |
| 「浮息票據協議」 | 指 | 銀河娛樂與票據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有關兌換及償還浮息票據之協議； |
| 「浮息票據」 | 指 | 銀河娛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合共2,371,805,067港元之「B類」浮息無抵押貸款票據（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經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付）； |
| 「銀河娛樂」 | 指 |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銀河娛樂董事會」 | 指 | 銀河娛樂董事會； |

| | | |
|---------------|---|--|
| 「銀河娛樂可換股債券」 | 指 | 240,000,000美元(初步本金額)銀河娛樂二零一一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可兌換銀河娛樂股份; |
| 「銀河娛樂董事」 | 指 | 銀河娛樂董事; |
| 「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銀河娛樂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浮息票據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 「銀河娛樂集團」 | 指 | 銀河娛樂及其附屬公司; |
| 「銀河娛樂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組成之銀河娛樂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銀河娛樂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浮息票據協議之意見; |
| 「銀河娛樂獨立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須放棄表決之股東以外之銀河娛樂股份持有人; |
| 「銀河娛樂股份」 | 指 | 銀河娛樂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銀河娛樂股東」 | 指 | 銀河娛樂股份持有人;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嘉華國際而言,據嘉華國際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嘉華國際、家族公司或嘉華國際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而且就嘉華國際而言,亦並非與銀河娛樂、呂博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就銀河娛樂而言,據銀河娛樂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銀河娛樂、家族公司或銀河娛樂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而且就銀河娛樂而言,亦並非與嘉華國際、呂博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

| | | |
|---------------|---|---|
| 「投資者權利協議」 | 指 | 銀河娛樂、Permira SPV I、Permira IV L.P.1與主要股東就Permira SPV 1委任董事加入銀河娛樂董事會之權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協議； |
| 「初步股份」 | 指 | 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
| 「嘉華國際」 | 指 |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嘉華國際董事會」 | 指 | 嘉華國際董事會； |
| 「嘉華國際債券」 | 指 | 初步本金額為864,26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到期0.50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繳足嘉華國際股份，由嘉華國際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 |
| 「嘉華國際董事」 | 指 | 嘉華國際董事； |
| 「嘉華國際集團」 | 指 | 嘉華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
| 「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嘉華國際董事會成員鍾逸傑爵士、李東海博士、陳有慶博士及廖樂柏先生組成，向嘉華國際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之意見； |
| 「嘉華國際獨立股東」 | 指 | 呂氏家族成員、呂博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彼等所控制公司以外之嘉華國際股份持有人； |
| 「嘉華國際股東」 | 指 | 嘉華國際股份持有人； |
| 「嘉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嘉華國際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 |
| 「嘉華國際股份」 | 指 | 嘉華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 「嘉華國際股東」 | 指 | 嘉華國際股份持有人； |
| 「最後交易日期」 | 指 | 就銀河娛樂而言，為銀河娛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暫停買賣前之銀河娛樂股份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就嘉華國際而言，為嘉華國際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前之嘉華國際股份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禁售期」 | 指 | 完成日期起計兩年期間； |

| | | |
|---------------------------|---|---|
| 「呂氏家族」 | 指 | 呂博士所有子女，即呂耀東先生、呂耀南先生、鄧呂慧瑜女士、程呂慧玲女士及呂耀華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所擁有公司（嘉華國際除外）；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主要股東」 | 指 | City Lion、Super Focus、Mark Liaison、Premium Capital、呂博士、Recurrent Profits、呂耀東及鄧呂慧瑜女士，彼等全為呂氏家族成員； |
| 「Mark Liaison」 | 指 | Mark Liaison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呂博士最終全資擁有及控制； |
| 「重大營運 附屬公司」 | 指 | 擁有銀河娛樂集團業務相關管理或營運功能且以非綜合計算於每個財政年度為銀河娛樂集團帶來超過10%綜合收益之任何銀河娛樂附屬公司； |
| 「美林」 | 指 |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聯屬人士； |
| 「Netfinity」 | 指 | Netfinity Assets Corporation，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呂博士兒子兼呂氏家族成員呂耀南全資擁有； |
| 「票據持有人」 | 指 | City Lion及Recurrent Profits，均為呂氏家族成員； |
| 「Penta」 | 指 |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為嘉華國際主要股東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嘉華國際已發行股份之15.79%； |
| 「Permira Advisers LLP」 | 指 | Permira基金之顧問 |
| 「Permira董事」 | 指 | 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所載由Permira SPV I所提名擔任銀河娛樂董事之人士； |
| 「Permira基金」 | 指 | 名為Permira IV之私人股本基金，由Permira Advisers LLP擔任顧問； |
| 「Permira投資工具」 | 指 | Permira SPV I及Permira SPV II； |

| | | |
|---------------------|---|---|
| 「Permira LP」 | 指 | Permira IV L.P.1，根據一九九五年格恩西島有限合夥公司法（經修訂）（Limited Partnerships (Guernsey) Law, 1995 (as amended)）註冊為有限合夥公司，為Permira基金其中一間有限合夥公司； |
| 「Permira SPV I」 | 指 | ENB LUX 1 S.à.r.l，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Permira基金成立及全資擁有； |
| 「Permira SPV II」 | 指 | ENB LUX 2 S.à.r.l，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Permira基金成立及全資擁有；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Premium Capital」 | 指 | Premium Capital Profit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呂博士最終全資擁有及控制； |
| 「主要信託」 | 指 | 根據澤西法例成立之呂氏家族全權信託，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其唯一信託人； |
| 「Recurrent Profits」 | 指 | 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呂耀東全資擁有； |
| 「有關董事會」 | 指 |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銀河娛樂其他重大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 |
| 「受限制人士」 | 指 | 銀河娛樂在合理情況下根據美國、英國或澳門適用博彩法例視為不適合直接或間接控制、經營或持有博彩牌照或（無論有形或無形）博彩場所或擁有當中重大權益之任何人士；或銀河娛樂在合理情況下視為不適合直接或間接控制、經營或持有博彩牌照或（無論有形或無形）博彩場所或擁有當中重大權益之人士； |
| 「銷售股份」 | 指 | Sutimar根據股份出讓協議將出售之452,500,000股銀河娛樂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出讓協議」 | 指 | Sutimar、Permira投資工具與嘉華國際（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有關出售之股份出讓協議； |
| 「股東協議」 | 指 | Permira投資工具與主要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股東協議；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協議」 | 指 | 銀河娛樂、Permira投資工具與Permira L.P.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有關Permira投資工具認購合共323,384,000股新銀河娛樂股份之協議； |
| 「認購股份」 | 指 | 銀河娛樂根據認購協議將向Permira投資工具發行之323,384,000股新銀河娛樂股份； |
| 「Super Focus」 | 指 | Super Focus Company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呂博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
| 「Sutimar」 | 指 | Sutimar Enterprises Limited，嘉華國際全資附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業務為投資控股；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交易價格」 | 指 | 每股銀河娛樂股份8.42港元，即就每股銷售股份、兌換股份及認購股份應付之價格； |
| 「轉讓」 | 指 | 就任何銀河娛樂股份或任何銀河娛樂股份當中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而言，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出售、轉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有關股份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以借股方式； (b) 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設立產權負擔； (c) 以棄權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其他人士應該接受有關股份或權益，或給予其他人士該等權利； (d) 就銀河娛樂股份所附表決或任何其他權利訂立協議； (e) 就或參照有關股份或權益設立或准許存在現金結算期權、股本衍生工具或類似工具；或 (f) 無論是否受限於任何先決或後續條件，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宜； |

惟根據與獨立財務機構之公平真誠安排為債務作出擔保之新銀河娛樂股份產權負擔除外，而有關債務將注入或投資於銀河娛樂，以供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供股或私人配售銀河娛樂股份發行銀河娛樂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貨幣。

應銀河娛樂之要求，銀河娛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銀河娛樂已申請銀河娛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應嘉華國際之要求，嘉華國際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嘉華國際已申請嘉華國際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嘉華國際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呂耀東先生、許淇安先生、倫贊球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梁文建先生及黃乾亨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逸傑爵士、李東海博士、陳有慶博士、張惠彬博士及廖樂柏先生。

本公佈日期，銀河娛樂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徐應強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先生及唐家達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

承董事會命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潔

承董事會命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本公佈所載若干數字已捨入，故僅為約數。